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规〔2020〕3号

---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办法》已经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4日

# 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估与入库工作,根据原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和原省国土资源厅等六厅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建设绿色矿山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9号)要求,按照“企业建设,第三方评估,达标入库,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工作,适用范围为河南省辖区内所有持有效采矿权许可证矿山,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有色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 1663-2018)、《煤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 1664-2018)、《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 1665-2018)、《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 1666-2018)、《岩盐、天然碱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 1667-2018)、《铁矿、锰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 1668-2018)、《金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 1669-2018)。

## 第二章 绿色矿山建设及评估申请

**第三条** 矿山企业应按照所开采主矿种对应的河南省地方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第四条** 自评已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企业，应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1，以下简称《自评估报告》），填写《绿色矿山申报表》（格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表》）。

**第五条** 矿山企业向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递交《自评估报告》和《申报表》，正式申请评估。

## 第三章 资料审核及第三方评估

**第六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矿山企业申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对以下先决条件进行审核。满足全部先决条件的通过审核，及时上报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在先决条件通过审核后直接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未通过审核的，应书面告知矿山企业整改完毕后再申请评估。

（一）持有效《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法定证照；

(二)近三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但已完全处理并整改到位。

(三)矿山未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

(四)矿区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符合相关规划;

(五)采矿、选矿(加工)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矿山开采方式、开采主矿种与开发利用方案一致且未超范围开采;

(七)露天矿山采用台阶方式开采。已经形成的二级及以上终了平台已复垦复绿。

**第七条** 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评估申请后,应在30日内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第八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核查评估能力的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省辖市或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开展工作并对委托单位负责。

**第九条** 第三方评估工作由评估机构自主、独立完成,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得干扰评估工作。评估采用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估相结合的方法,根据绿色矿山专家委员会确定的现场评分表进行评分,矿山企业符合绿色矿山先决条件、总评分得分率不低于80%、各分项得分率均不低于70%的矿山可通过绿色矿山评估。通过评估的矿山,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并将评分结果和有关图文资料一并交由进

行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负责。

#### **第四章 公示及入库**

**第十条**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及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将审核后的矿山企业名单及有关资料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厅对备案的矿山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矿山自动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库，自动享受相应的支持或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河南省绿色矿山专家委员会根据入库绿色矿山基本情况和现场评分情况择优推选矿山参与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遴选及其他评优评先工作。

#### **第五章 监督与监管**

**第十三条** 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库对社会公开，所有绿色矿山企业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四条** 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矿山所在地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绿色矿山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出现以下情形应及时向省厅报告，省厅将视情采取警告、限期整改、重新评估、移出名录库等管理措施：

（一）发生负面舆情，成为负面舆论热点的；

- (二) 因矿山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三) 矿山关闭、破产, 不再采矿的;
- (四)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的;
- (五) 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
- (六) 不履行采矿权人相关法定义务的;
- (七) 不再满足绿色矿山评估先决条件的;
- (八) 其他原因不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

**第十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企业进行抽查并作情况通报。对抽查不合格的限期 6 个月整改, 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要求的从名录库中移出。

**第十六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矿山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积极回应质询。对工作中发现第三方评估机构存在问题的视情予以清退并依法严肃处理。

- 附件: 1.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 (参考格式)
2. 绿色矿山申报表
3. 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报告 (参考格式)

附件 1

##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

(参考格式)

矿山名称（盖章）：\_\_\_\_\_

所在县（区、市）：\_\_\_\_\_

20 年 月 日

## 一、矿山简介

介绍矿山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矿山相关证照信息，矿山开采历史概况、矿山开采现状、矿山基础设施条件、矿石选（冶）加工情况、矿山生产经营状况（矿山工业总产值、综合利用产值、利税情况等），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及环保工程项目验收情况、矿山环境监测情况、矿山遥感影像说明、矿业权实地核查情况等。

## 二、对标自评

### （一）绿色矿山先决条件自查

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现场评分表先决条件进行自查，对应逐项说明情况，明确自查结果。

### （二）绿色矿山建设总结与主要指标测算

围绕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绿色矿山建设河南省地方标准、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现场评分表，对矿区环境、资源开发利用、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六个方面进行总结自评，逐项详细说明建设成效与主要指标测算过程、结果。

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现场评分表，进行自评估评分。

### （三）典型经验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结矿山有自身特点的典型做法与经验，结合评分失分项，分析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未来建设方向和关键提升点。

##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结果表

自评估基准日				
先决条件				
评分项评分	项 目	设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矿区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			
	资源综合利用			
	节能减排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 矿山			
	企业管理与企业形 象			
	总评分			

### 三、自评估结论

明确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绿色矿山建设河南省地方标准。

### 四、相关材料

列出相关证照、相关部门处罚与整改记录、重要管理制度、获奖证书、有关认定证书、主要指标原始数据证明、相关计算过程说明等材料目录，并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展现矿山整体面貌的矿山遥感影像资料、相关图片资料。

附件 2

## 绿色矿山申报表

采矿权人名称: \_\_\_\_\_

申报矿山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制

20 年 月 日

矿山基本信息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矿山地址	
经济类型		从业人数	
主要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资源储量规模 (大、中、小)		生产规模	
发证机关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矿山企业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固定电话		传 真	
手 机		邮 编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矿区环境	概述矿容矿貌、环境保护、矿区绿化等方面成效和亮点。		
资源开发利用	概述采取的绿色开发方式、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方面内容。		
资源综合利用	概述共伴生资源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率达标情况等内容。		
节能减排	概述节能降耗及减排等方面主要成效。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	从科技创新、数字化矿山、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简要介绍。		

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	简要介绍企业文化、企业管理、企业诚信、企地和谐等方面的主要做法。			
<b>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结果</b>				
自评估基准日				
先决条件				
评分项评分	项 目	设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矿区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			
	资源综合利用			
	节能减排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			
	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			
	总评分			
自评估结论				
<b>矿山企业承诺</b>				

我单位承诺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全责。

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报告

(参考格式)

矿 山 名 称 : \_\_\_\_\_

评估机构名称（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

### 基本信息表

评估机构信息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本机构承诺：已对矿山进行了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程序规范完整，材料真实有效，结论客观公正。评估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概述

简述任务由来、评估的组织安排、过程等。

## 二、评估方法

介绍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如资料审核、实地核查、指标测算、评估评分等。

## 三、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应按以下内容对矿山进行实地核查与评估，形成意见

（一）针对矿山自评估报告开展实地核查，核实矿山企业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

（二）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河南省地方标准和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现场评分表（试行），审查绿色矿山先决条件，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利用、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

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逐项进行评价和评估打分。

(三) 总结绿色矿山建设的工作亮点等。

#### 四、评估结论

对矿山是否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河南省地方标准,是否可以通过评估,给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 五、相关材料

列出评估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评估组成员名单(含姓名、职称、专业等信息)。

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结果表

矿山名称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评估专家组	组长		成员	
评估基准日			出具评估 结果日期	
先决条件				
评分项评分	项 目	设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矿区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			
	资源综合利用			
	节能减排			
	科技创新与数 字化矿山			

	企业管理与企 业形象			
	总评分			
评估结果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

